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9 月 25 日—2018 年 9 月 2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26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

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)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股权登记日:2018年9月18日(星期二)

7、会议出席对象:

(1)截至2018年9月18日下午15:00交易结束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,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,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,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(2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8、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(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C座1301室)

9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

10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(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)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: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;

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: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	√
1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√

四、会议登记办法

1、现场登记时间：2018年9月19日（星期：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4:00-16:00）

2、现场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。

3、登记办法：

（1）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（加盖公章）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（加盖公章）。

（2）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股票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代理他人出席的，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（3）股东为 QFII 的，凭 QFII 证书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4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 17:00 前送达本公司。如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，信封或传真函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4、通信地址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301 室）

邮编：100089

联系人：赵女士 联系电话：010--88825397 联系传真：010--88825397

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、交通费用自理，会期半天。

2、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女士 联系电话：010--88825397 联系传真：010--88825397

联系邮箱：investors@sg-micro.com

联系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301 室）

邮政编码：100089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一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二：授权委托书

附件三：参会股东登记表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1日

附件一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5661
- 2、投票简称：圣邦投票
- 3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(1) 提案设置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提案编码”一览表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总议案：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	100
议案 1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	1.00
议案 2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2.00

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，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，对于每个议案，1.00 代表议案 1 的议案编码，2.00 代表议案 2 的议案编码，以此类推。

(2) 填报表决意见

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）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(3) 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“总议案”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二、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8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 4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陆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，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出席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名称（姓名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注册号）：

委托人持有股数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授权范围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	√			
1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√			

注：1、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，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。

2、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。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，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委托人：

附件三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

股东姓名或名称		身份证号码/营业执照注册号	
股东账号		持股数量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联系地址		邮政编码	
是否本人参会		备注	

注：本表复印有效